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6.899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3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7 个，增幅为 18 个。.....	1.02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4.15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2	14.1	14.4 (+2.1%)	16.6 (+15.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7.7%)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4.1	378.6	376.7 (-0.5%)	673.3 (+78.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7.8%)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有效地规划和使用土地、稳定和足够的土地供应、提高土地注册的效率、推广和确保楼宇安全与适时维修和持续推动市区更新，以促进香港持续发展。

简介

- 5 二零一七年，规划地政科：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
 - 完成《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研究)的公众参与活动；
 - 为土地供应专责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 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监察分别由规划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进行的棕地使用及作业现况调查及以多层楼宇容纳棕地作业的可行性研究；
- 继续与地政总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合作，推行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与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及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门间就海滨优化项目的规划及落实工作；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推出资助计划，让业主参加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的「招标妥」计划，从而在进行楼宇维修保养工程时获得技术支援；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23B 章)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第 123N 章)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监察于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以及市区更新基金的工作；
- 继续支持市建局研究及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监察为协助可能受强制售卖以作重新发展影响的旧楼小业主而设的外展支援服务先导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继续咨询各持份者，为《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拟备修订建议；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监察《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运作；以及
- 继续监察地政总署土地行政职能的执行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
 - 继续为土地供应专责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其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进行的公众参与活动；
 - 继续推展《香港 2030+》研究及敲定规划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发展策略；
 - 制订处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纲，以达致善用土地、理顺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业的发展及改善乡郊环境的目标；
 - 制订措施以活化工厦；
 - 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 2.0，为居于高龄楼宇的自住业主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援，让其楼宇得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 成立督导小组，研究如何尽量统一及理顺发展局辖下相关部门在审批发展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和定义，务求精简审批流程；
 - 成立由多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海港办事处，以支援海滨事务委员会，并统筹海滨事务委员会主导的海滨优化项目的制定及落实工作；
 - 支持市建局展开油麻地及旺角地区的规划研究，寻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动市区更新；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新发展区有关的工作；
 - 继续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继续与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并推展议定进行的物业发展项目；
 - 继续安排透过卖地计划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发展用地供应；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监察《市区重建策略》下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总目 138－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与地政总署合作，检讨「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
- 继续为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以及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3.2	14.1	14.4	16.6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294.1	378.6	376.7	673.3
	307.3	392.7	391.1 (-0.4%)	689.9 (+76.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5.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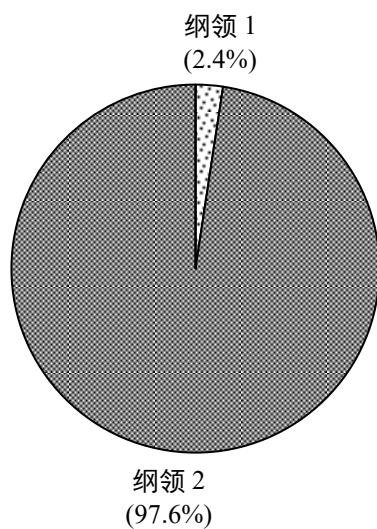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 万元(15.3%)，主要由于薪金递增及填补职位空缺，令个人薪酬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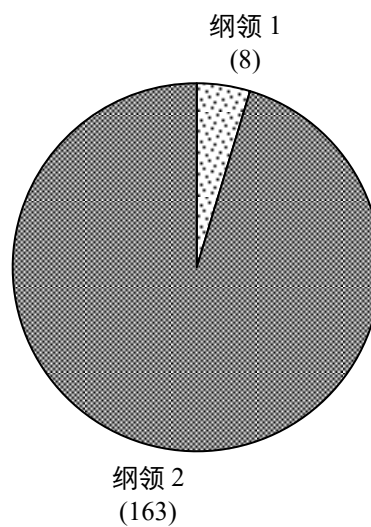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66 亿元(78.7%)，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开设 18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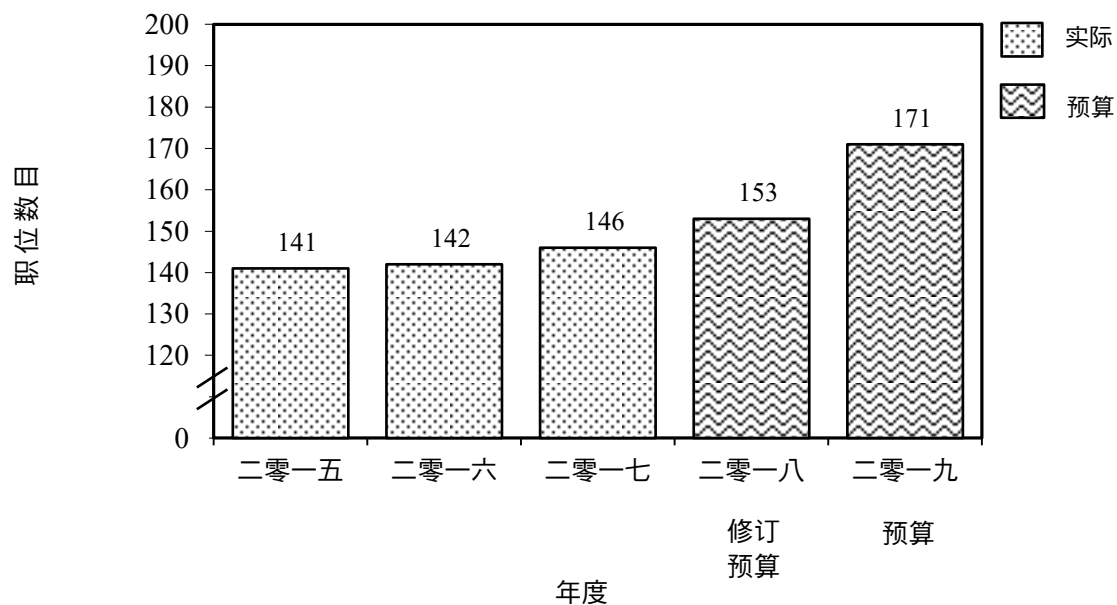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02,862	237,650	236,118	259,936
经常开支总额	202,862	237,650	236,118	259,93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04,439	155,000	155,000	43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04,439	155,000	155,000	430,000
经营账目总额	307,301	392,650	391,118	689,936
开支总额	307,301	392,650	391,118	689,936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89,936,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8,818,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82,63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59,936,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818,000 元(10.1%)，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以及开设 18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5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1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1,95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5,077	110,755	122,318	133,089
— 津贴	3,410	3,475	3,691	4,483
— 工作相关津贴	1	5	3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8	203	254	18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941	5,087	6,090	8,420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38,232	39,014	43,817	49,718
— 委员会成员酬金	3,322	4,527	3,894	4,122
— 一般部门开支	47,701	74,584	56,051	59,922
	<u>202,862</u>	<u>237,650</u>	<u>236,118</u>	<u>259,936</u>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资助业主参加「招标妥」计划....	300,000	—	20,000
802	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3,000,000§	—	—
878	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1,000,000	730,000	135,000
	总额	4,300,000	730,000	155,000
				3,415,000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